

發展局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  
申請指引  
-----†-----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

(第二期第二輪)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電話： 2906 1546 / 2906 1547

傳真： 2906 1574

電郵： [bhcf\\_enquiry@devb.gov.hk](mailto:bhcf_enquiry@devb.gov.hk)

## 目錄

	<u>段</u>
<b>I 引言</b>	
• 背景	1
• 目標	2
• 合資格申請機構	4
<b>II 擬議項目</b>	
• 基本規定	7
• 優先項目主題	8
• 提供義務工作機會	9
• 青年參與	11
• 反映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	12
• 融入創新科技	13
<b>III 申請</b>	
• 遞交申請	14
• 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21
• 截止申請日期	24
• 通知申請結果	26
• 撤回申請	29
• 有關申請表格的知識產權	30
<b>IV 評審申請</b>	
• 評審程序	31
• 評審準則	37
<b>V 批出資助和發放款項安排</b>	38
<b>VI 查詢</b>	43
<b>附錄 I</b>	優先項目主題
<b>附錄 II</b>	有關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III）和預算計劃（附錄 VI）的須知
<b>附錄 III</b>	申請表格
<b>附錄 IV</b>	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
<b>附錄 V</b>	資助指引
<b>附錄 VI</b>	預算計劃

注意：此申請指引及其附錄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引言

### 背景

1.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基金**」）於 2016 年成立，旨在支持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以推動歷史建築保育工作。2017 年，基金推出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加強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已資助七個項目，資助額達 1,312 萬港元，相關項目資料已上載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頁 ([www.heritage.gov.hk](http://www.heritage.gov.hk))。

### 目標

2. 政府通過基金，就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推廣活動提供資助，以達到以下目標：
  - (a) 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
  - (b) 推動公眾、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採取直接和積極正面的行動，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以及
  - (c) 促進公眾參與，以及增加在文物保育方面的義務工作機會。
3. 基金資助的所有項目，應以提升參加者的文物保育意識和知識、推動參加者積極參與、鼓勵參加者改變行為，以保育歷史建築為目標，從而對文物保育帶來正面影響，並根據項目設定的目標取得可量度的具體成果。項目應以有效的方法，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創新的方法達到上述目標。

## 合資格申請機構

4.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訂立合約，並曾參與保育**歷史建築**工作<sup>1</sup>的本地非牟利機構（例如非政府組織、專上教育院校<sup>2</sup>、社區組織或專業機構）<sup>3</sup>。歷史建築須為香港法定古蹟及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的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
5. 以下類別的申請機構須提供下列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
  - (a)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sup>4</sup>（只接受具法人資格的機構申請）
    - (i) 稅務局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作豁免繳稅安排發出的函件副本；
    - (ii) 該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同等文件的副本；以及
    - (iv) 主要負責人及其職位名單。
  - (b) 本地註冊的非牟利公司
    - (i)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當中須包含禁止成員在公司解散後攤分利潤或資產的條款，而其宗旨及權力不得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
    - (iii) 董事及其職位名單。
  - (c) 本地專上教育院校

---

<sup>1</sup> 「參與」可包括但不限於(i)目前正在使用、營運或管理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或法定古蹟；(ii)在籌辦與本地歷史建築保育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或教育活動方面有認可的經驗；或(iii)在設計有助於推廣/詮釋本地歷史建築保育的工具方面有認可的經驗。

<sup>2</sup> 專上教育院校是指在教育局網頁上列出的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成員機構 (<https://www.vtc.edu.hk/tc/home/member-institutions.html>)。

<sup>3</sup> 不包括截至申請本資助計劃日期時仍在<sup>3</sup>使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項目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的經營赤字（如有）的營運機構。

<sup>4</sup>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i) 院校本身的院校條例／《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成立的證明文件或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接受的其他證明文件（請在遞交資助申請前先與秘書處確認有關文件是否屬有效證明）的副本；以及
  - (ii) 校董及其職位名單。
- (d) 專業機構
- (i)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以及
  - (ii) 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例如學會規章、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當中須包含禁止成員在機構解散後攤分利潤或資產的條款，而其宗旨及權力不得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其他等同文件證明。
6. 如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查及核實。

## II. 擬議項目

### 基本規定

7. 項目若不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合資格獲取基金的資助，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a) 擬議項目須有助整體保育本地歷史建築的工作，提升本地社區（包括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對歷史建築保育的意識，或推動社區採取行動以保育歷史建築；
  - (b) 擬議項目須惠及整個地區或社區，而非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c) 擬議項目須屬非牟利質；及

- (d) 由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當日起計，舉行擬議項目的年期（「**項目年期**」）須維持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 優先項目主題

8. 在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訂明的規定下，與**附錄 I**所載優先項目主題相關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擬議項目如偏離優先項目主題，與下文第 37 段(a)(i)項所訂明的評審準則將不獲評分。相同的評審準則將適用於所有資助申請。

### 提供義務工作機會

9. 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基金資助的文物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動員義工參與其擬議項目，例如透過古物古蹟辦事處文物之友計劃<sup>5</sup>招募義工與及通過申請機構的網絡邀請保育建築師／測量師。義工可在項目的公眾講座、導賞團及工作坊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參與規劃及推展項目有關口述歷史、建立網站、開發應用程式或製作影片等活動。
10. 申請機構應在計劃書內提供推動義務工作以在歷史建築保育的活動中加強公眾參與和知識傳承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按照第 37 段(b)項所載的評審準則予以考慮。

### 青年參與

11. 青年人參與規劃及推行公眾參與活動，是促進青年發展，並使歷史建築保育的知識得以持續傳承下一代的重要途徑。因此，我們鼓勵申請機構說明他們將如何吸引青年人積極參與策劃和推行項目活動。有關建議將按照第 37 段(a)項所載的評審準則予以考慮。

---

<sup>5</sup>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最初於一九九七年推出該計劃，目的是通過特別舉辦的項目，匯聚有興趣人士與古蹟辦攜手合作，向公眾推廣文物保育。

## 反映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

12. 我們鼓勵項目融入反映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特色的元素，例如透過故事敘述、展覽、互動展示或創新科技來展現重要的歷史事件、文化傳統或建築風格。有關建議將按照第 37 段 (a)項所載的評審準則予以考慮。

## 融入創新科技

13. 創新科技在保育歷史建築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公眾參與及欣賞歷史建築提供了新途徑。虛擬導覽、擴增實境、三維立體模型、沉浸式體驗及人工智能等科技特別能夠有效地吸引和啟發年輕受眾。我們強烈鼓勵申請機構將這些創新科技融入其公眾參與活動中，以提升公眾對歷史建築的欣賞與理解。有關建議將按照第 37 段(c)項所載的評審準則予以考慮。

## III. 申請

### 遞交申請

14. 填寫並遞交申請前，應先細閱並遵從本指引及其附錄，特別是載於附錄 II的「有關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III）和預算計劃（附錄 VI）的須知」（「須知」）。
15. 申請機構應填妥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III），連同預算計劃（載於附錄 VI）一式兩份（正本及一套副本）一併遞交，並附上光碟或 USB 裝置，當中儲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兼備與 Adobe Acrobat DC 相容的 PDF 格式和與 Microsoft Word 2016 版本相容的 Microsoft Word 格式），預算計劃（Excel 格式）及一切所需文件（PDF 格式）的電子檔案。若申請表格及已提交的文件正本和電子檔案內容有差異，將以正本的內容為準。
16. 每個申請機構不得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而每份申請必須由第 4段所述的單一機構遞交。不過，申請機構可與其他協辦／協

助／贊助團體攜手合作，以推行擬議項目。申請機構仍然為擬議項目的負責人。

17. 申請表格必須由擬議項目的負責人簽署。項目負責人須屬申請機構按第5段提供的證明文件所顯示的主要負責人、董事、幹事或董事會成員之一，或秘書處認可的人士。項目負責人須有權代表申請機構簽署「資助協議」，負責推行項目；以及負責批准所提交的項目文件。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蓋上機構或公司的正式印章。任何未由認可的項目負責人簽署或未蓋上正式印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有疑問，申請機構應在遞交申請前聯絡秘書處。
18. 填妥的申請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以電郵、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秘書處。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秘書處將於七（7）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到申請的電郵。申請機構須於收到確認電郵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按第15至17段所述把申請文件一式兩份（正本及副本各一）連同電子檔案，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秘書處。請於申請電郵的標題註明「申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第二期第二輪）」。

申請表格須在限期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秘書處以下地址。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第二期第二輪)」。

秘書處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

秘書處電郵地址：

[bhcf\\_enquiry@devb.gov.hk](mailto:bhcf_enquiry@devb.gov.hk)

19. 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當日起計的七（7）個工作天內發出接獲申請的通知。

20. 資料不全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申請，除非申請機構及時修正問題並達致秘書處滿意的程度，否則有關申請或不會被考慮及處理。

#### 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21. 如有需要，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機構作出補充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提交補充說明或補充資料）後，審核申請的工作才會展開。若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閱及核實。
22. 如果秘書處按上文第 21 段提出要求，申請機構須於秘書處提出查詢的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或在秘書處同意的延長限期內，書面回應秘書處的要求。如申請機構沒有回應秘書處的要求，該申請或會被視作撤回，秘書處或會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23. 為避免雙重資助，秘書處會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核實申請機構是否現正或曾經就擬議項目獲其他資助計劃資助。除獲得秘書處批准，申請機構不可就已獲本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接受其他資助。視乎申請機構獲得其他資助<sup>6</sup>的安排，秘書處保留停止處理申請的權利或政府可能會調整資助金額。在本資助計劃下，如申請機構於未獲秘書處批准的情況下從其他途徑獲得重複資助，申請機構將不符合資格收取並須立即向政府退還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如擬議項目的資助狀況有變，申請機構須立即向秘書處報告。

#### 截止申請日期

24.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假如在截止申請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的下午 1 時。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

<sup>6</sup> 其他資助來源亦包括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的政府資助計劃。

25.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當日或之前。

#### 通知申請結果

26. 一般而言，成功申請機構會收到一份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通知書**」）。
27. 除非申請機構接獲秘書處發出的通知書，否則申請不可視為成功。
28. 政府沒有責任接納任何已遞交的申請，並保留向公眾公布申請結果和披露申請機構身分的權利，而無須取得有關申請機構或任何其他申請機構的同意。

#### 撤回申請

29. 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之前，申請機構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撤回申請一經提交並經秘書處確認，即視為最終決定，不能重啟。

#### 有關申請表格的知識產權

30. 政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其各自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權就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表格和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以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管理資助計劃、根據上文第 28 段作出披露及所有附帶的其他用途等。

## IV. 評審申請

### 評審程序

31. 委員會會評審所有合資格申請，並就基金撥款事宜向發展局局長作出建議。有關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heritage.gov.hk/tc/advisory-committee-on-built-heritage-conservation/background/index.html>。
32. 評審以計劃書的整體表現作考量，並不會按各優先項目主題進行分類遴選，且每個主題的獲批項目亦不設上下限。
33. 秘書處除進行上文第23段所述的查核工作外，亦會在有需要時就擬議項目徵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申請機構過往推展其他政府資助項目的記錄亦會納入考慮。如發現其表現欠佳，例如違反協議條款、被終止協議或提交項目成果時有重大延誤，這些因素或會導致取消申請資格。秘書處會整合上述資料，並向委員會報告，以供考慮。
3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政府人員或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犯罪。申請機構、其僱主或代理人如提供有關利益，其申請的資格亦會被取消。
35. 即使申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36. 發展局局長對於資助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評審準則

37. 委員會將按以下評分表審核和評估申請：

評審範疇	最高評分
<p>(a) <u>目標和項目主題</u></p> <p>(i) 申請機構是否已選取一個或多個載於附錄一的優先項目主題<sup>7</sup>；</p> <p>(ii) 擬議項目是否符合申請指引第 2 及第 3 段所述資助計劃的目標；</p> <p>(iii) 擬議項目及所選的歷史建築，是否與所選的優先項目主題存在清晰且直接的關聯；</p> <p>(iv) 青年能否積極參與擬議項目的策劃及推行工作；及</p> <p>(v) 擬議項目是否展現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的元素。</p>	20
<p>(b) <u>項目成果、影響及可持續性</u></p> <p>(i) 擬議項目能否有效提高社區內相關持份者對保育歷史建築的認知，並促進其欣賞與重視保育歷史建築；</p> <p>(ii) 擬議項目能否有效推動目標受惠對象在保育歷史建築方面作出積極的行為轉變；</p> <p>(iii) 擬議項目完結後，能否以網站、應用程式、影片及電子刊物等持久形式，讓公眾持續使用相關成果；</p> <p>(iv) 保育歷史建築從業員、私人歷史建築業主及來自不同背景的義務工作者，能否在擬議項目發揮具意義的作用；及</p> <p>(v) 擬議項目能否培養參與者對保育歷史建築的長期興趣和持續參與。</p>	25
<p>(c) <u>創意、創新及宣傳</u></p> <p>(i) 擬議項目是否介紹關於保育歷史建築或歷史建築的新理念與新知識；</p>	25

<sup>7</sup> 若未有選擇附錄一內任何一個優先項目主題，此分項將不予評分。

評審範疇	最高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擬議項目是否採用創新科技、方法或形式，使保育歷史建築更加普及；</li> <li>(iii) 擬議項目是否採用創新工具或科技並有效提升參加者的活動體驗與學習成效；</li> <li>(iv) 是否有合理數量的參與者能夠使用擬議項日期間將會應用或由項目開發的創新工具與科技；及</li> <li>(v) 是否提供清晰合理的計劃，向目標參與者及相關社羣推廣擬議活動。</li> </ul>	
<p>(d) <u>項目管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項目團隊成員是否具備保育歷史建築、項目管理及社區參與的相關專業知識；</li> <li>(ii) 執行規劃是否清晰、合乎邏輯且妥善編排；</li> <li>(iii) 就資源、時間和財政預算而言，擬議活動是否切實可行；</li> <li>(iv) 計劃書是否包括具體、可量化且適用於評估公眾參與活動成效的指標；及</li> <li>(v) 申請機構是否曾獲得政府資助並具備良好紀錄。</li> </ul>	20
<p>(e) <u>預算管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擬議預算是否符合申請指引的要求；各項收入和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及相關文件支持（如收入證明函件／開支報價文件等）；</li> <li>(ii) 擬議預算是否編製合理、符合成本效益、切合實際情況並充分涵蓋各項開支；</li> <li>(iii) 擬議預算是否完整，包含分項預算，並準確計算及編製（即準確和相互一致）；</li> <li>(iv) 擬議發放資助的時間表是否合理；及</li> <li>(v) 擬議項目是否具備其他資助來源。</li> </ul>	10

## V. 批出資助和發放款項安排

38. 此輪申請最多資助四份得分最高並符合本申請指引第 7 段基本規定的申請。為免生疑問，政府或會向少於四份申請提供資助，並保留不向任何申請提供資助的權利。
39. 每個項目最高可獲 200 萬港元資助。
40. 收到通知書後，成功申請機構須於十四（14）個工作天內與政府訂立「資助協議」（此後即成為「獲資助機構」），以確認遵守「資助協議」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等，包括載於本指引的附錄 IV「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和附錄 V「資助指引」，以及由委員會或政府不時就資助計劃一切事宜所發出的指示及指引。
41. 獲資助機構須在簽署「資助協議」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展及推行項目。
42. 一經提交本資助計劃申請即代表申請機構接受及同意遵守本申請指引所訂明的內容。

## VI. 查詢

43. 關於遞交申請的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聯絡方法請見本文件的封面。
44. 回覆查詢而提供的資訊可能亦會提供予其他申請機構。